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728)

關連交易 修訂戰略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務請儘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般資料	2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二零零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戰略協議而刊發之公告
「新增省份」	指	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就修訂戰略協議而刊發之公告
「法國巴黎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本通函日期包括王曉初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先生（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女士（執行副總裁）、李平先生（執行副總裁）、楊杰先生（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先生（執行副總裁）、李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佑才先生、羅康瑞先生、石萬鵬先生、徐二明先生和謝孝衍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即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內容、應用及其他服務
「中通服集團」	指	中通服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經國家監管部門核定的經營區域內經營固定電信網絡與設施業務，基於固定電信網絡的語音、數據、圖像及多媒體通信與信息服務等電信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而「關連人士」的眾數涵義亦須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特別股東大會
「經擴大中通服服務地區」	指	新增省份及現有省份
「現有省份」	指	中通服目前主要服務地區，即中國上海市及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佑才先生、羅康瑞先生、石萬鵬先生、徐二明先生和謝孝衍先生，旨在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外的本公司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實體，而「各獨立第三方」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是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戰略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服就雙方的戰略合作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為擴充雙方的戰略合作覆蓋的地域範圍而修訂戰略協議的若干條款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728)

執行董事:

王曉初
冷榮泉
吳安迪
張繼平
黃文林
李平
楊杰
孫康敏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2

香港辦事機構: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8樓

非執行董事:

李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佑才
羅康瑞
石萬鵬
徐二明
謝孝衍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修訂戰略協議**

1. 緒言

本公司該公告中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與中通服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大公司與中通服根據戰略協議相互戰略合作之地理範圍,從而受惠於中通服將其服務區由六個現有省份拓展至覆蓋十九個省市及自治區之經擴大中通服服務地區。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屬持續性質，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之條款而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通告。

2. 背景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與中通服訂立的戰略協議所作的二零零六年公告。戰略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當中載列本集團與中通服集團的戰略合作範圍及表明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戰略協議。

中通服已建議透過收購將其專業電信支撐服務覆蓋的地域範圍由現有省份擴充至經擴大中通服務地區。本公司現正尋求以補充協議方式修訂戰略協議的若干條款，以加入戰略協議項下中通服集團與本集團於新增省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修訂將應用於經擴大中通服務地區的戰略協議若干條款。建議補充協議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能生效。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89%，而中通服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通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持續性質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3. 補充協議的條款

補充協議將擴充戰略協議項下的雙方戰略合作所覆蓋的地域範圍，以加入十三個新增省份（即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

董事會函件

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因此,本集團及中通服集團就雙方戰略合作的地域範圍將覆蓋十九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補充協議亦將載列就新增省份而言,經調整本公司現時就有關現有省份的承諾,本公司承諾接受中通服集團所提供有關通信工程的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若干服務。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中通服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條款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基本相同,經擴大中通服服務地區內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每年接受中通服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服務合計將不低於該年度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產生的年度資本開支總額10.6%,有關數字乃經考慮本集團與中通服擬收購業務於新增省份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戰略協議現有條款項下現有省份目前適用的現行承諾(即不低於12.5%)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戰略協議的條款」一節。

此外,補充協議亦載有本公司承諾就新增省份接受中通服集團所提供的若干維護管理服務。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承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中通服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條款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基本相同,經擴大中通服服務地區內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每年接受中通服相關全資附屬公司的服務,金額合併不低於人民幣17.80億元,有關數字乃經考慮本集團及中通服將收購業務於新增省份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戰略協議現有條款項下現有省份目前適用的承諾(即不低於人民幣13.30億元)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戰略協議的條款」一節。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承諾項下之交易金額之目的而言,將加上所有本集團與中通服將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於新增省份訂立的同類型交易。

戰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經補充協議修訂)乃歸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的現有框架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有關上限乃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而該等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有關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的詳情載於以下一節中。

董事會函件

補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1)補充協議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及(2)中通服根據上市規則就補充協議及其建議於新增省份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若干特定資產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

4. 戰略協議的條款

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批准的戰略協議現有條款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通服。

就於本通函本節介紹戰略協議的條款而言,有關「中通服」的提述應包括中通服及其附屬公司。

本戰略協議中,「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年期 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協議有效期屆滿後,雙方可另行協商戰略協議是否應予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I)條,協議年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中包括披露及於目前年期屆滿時重續協議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戰略合作的範圍 雙方按照本協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進行戰略合作的業務領域包括:通信工程設計、施工、監理,維護管理服務,內容應用服務,行銷管道服務,電信業務的使用,以及其他不時出現的、適合於雙方進行合作的新業務。

董事會函件

該等服務應符合國家有關標準或雙方同意的標準，且其條件將不差於該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的條件。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本戰略協議一方所提供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同樣優厚，對方應當優先選擇本戰略協議一方作為服務提供者。

收費標準（適用價格標準）

凡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凡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凡沒有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但已經有市場價的，參照市場價確定；沒有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也沒有市場價的，採用雙方在公平原則的基礎上協商的方式確定，但雙方協商的價格應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是指由雙方協商確定之成本。

「政府定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許可權和範圍制定的價格。

「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許可權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市場價」是指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前提下，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確定：(1)在該類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經雙方同意或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適用價格標準，亦可以招標確定的價格（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以公開招標定價的方式確定的價格）作為定價依據。

各類服務

1. 通信工程的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

- 1.1 本戰略協議所稱通信工程的設計、施工和項目監理服務，是指中通服向本公司提供的通信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通信工程新建、擴容、優化、升級、維護等中涉及到的任何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
- 1.2 本公司承諾在本戰略協議有效期內，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在上海、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等六個省份（直轄市）的子公司每年接受本省行政區域內的中通服全資子公司的通信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總量不低於上述子公司當年度資本開支合計總額的12.5%。本條文已建議按「補充協議的條款」一節將予修訂。
- 1.3 中通服承諾：
 - (a) 中通服在所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標準基礎上，給予本公司不低於5%的價格折扣；

- (b) 其將充分利用自身業務優勢，提供符合本公司品質要求的服務，並盡最大努力投入人力、設備、資金等資源以發展本公司所需要的服務提供能力；
- (c) 其向本公司提供的通信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系綜合性、全方位的一攬子服務，保證實現全程品質控制。

2. 維護管理服務

- 2.1 本公司承諾在本戰略協議有效期內，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在上海、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等六個省份（直轄市）之附屬公司每年接受在本省行政區域內中通服全資子公司的維護管理服務的合計總量不低於人民幣13.3億元。本條文已建議按「補充協議的條款」一節將予修訂。
- 2.2 中通服承諾向本公司提供高品質的專業化維護管理服務，充分利用其專業化、規模化經營的優勢，協助本公司實現降低成本開支的目標。

3. 其他業務中的戰略合作

- 3.1 本公司承諾，在由傳統基礎電信運營商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轉型中，在同等條件下，將積極向中通服提供服務及合作機會。
- 3.2 中通服承諾將支援公司由傳統基礎電信運營商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轉型及積極支援公司的業務發展，並且在中通服自身的業務中，積極使用公司的產品和服務。

年度上限及釐定的準則

補充協議及戰略協議並無載列其項下交易的任何年度金額上限，因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作為中通服的控股公司）已經為與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簽署若干框架協議，而補充協議及戰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該等框架協議涵蓋。這些框架協議受到年度金額上限規限，且戰略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歸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的上述部分框架協議（包括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公告，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金額上限。本公司確認，戰略協議（經修訂）項下目前預期的所有交易均已由各現有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進一步確認，今後如果戰略協議（經修訂）項下的任何交易不被任何現有框架協議所涵蓋，本公司將在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進行。

補充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透過擴充與中通服訂立的戰略合作覆蓋的地域範圍，本公司將可於新增省份實現於現有省份取得之相同利益。此外，本集團將受惠於從其擴充所得中通服於經擴大中通服服務地區更廣泛之服務網絡及更強的服務能力。補充協議及擴充雙方戰略合作覆蓋的地域範圍的主要理由及利益與二零零六年公告就戰略協議所披露者相同，並載列如下：

- (1) 有助於公司在持續獲得優質穩定的運營支撐服務的同時有效降低成本。

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通服對公司的網絡特點和整體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通服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公司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這種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通服可更好地貼近公司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中通服已承諾建立專門服務於公司的專業化團隊，將更有針對性地為公司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公司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 (2) 有助於建立市場化服務關係，確保公司所需服務資源。

中通服將發展成為獨立的、市場化運作的服務提供商，其他電信運營商也將對中通服提出較大的服務需求，公司有必要與中通服通過市場化方式建立合作關係以穩固自身的服務資源。董事會經過技術上、商業上和管理上的論證，認為與由本公司自己從事戰略協議下有關服務相比，將這些服務外包給合適的供應商有利於股東的長遠利益。

中通服在技術、研發和人才等方面具明顯優勢，未來新業務將使各運營商網絡建設和運營支出大幅增長，對外部服務在技術、規模、人才等方面將有更高的要求，與之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對於公司獲得關鍵性的服務資源有重要意義。

(3) 通過與中通服的戰略合作，確保公司戰略轉型。

與中通服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構建綜合信息服務商業模式、增強價值鏈合作。隨著公司戰略轉型的深化，公司將需對網絡建設和優化進行持續投入，提升網絡的競爭能力；公司在多個運營環節的外包戰略使得公司可在降低成本、獲取優質服務的同時，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公司發展成為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也有必要在企業信息化服務、IT服務、互聯網應用等業務領域強化與產業鏈上下游的雙贏合作。

通過與中通服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可借助其通信工程的資源和技術優勢和專業資質、豐富的網絡支撐經驗、長期為運營商提供外包服務的經驗和能力，使其為公司提供全國範圍的從網絡設計、運維管理到終端客戶行銷的一站式、全方位、一攬子的通信運營支撐服務，與公司建立多樣化的合作模式，形成資源互補。

5.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

6. 獨立股東批准及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補充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佑才先生、羅康瑞先生、石萬鵬先生、徐二明先生和謝孝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便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對於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是公平合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補充協議所述之交易是根據一般的商業條款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以及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戰略協議不設此等年度金額上限，是公平合理的。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1項。

法國巴黎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召開，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1頁。在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對戰略協議之修訂。隨函附上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儘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表格送返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2）。閣下填妥和送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7. 補充資料

各位股東敬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72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修訂戰略協議**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所用的詞彙與上述通函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宣布,本公司已經與中國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戰略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其目的是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審議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以及補充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法國巴黎融資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和簽訂協議的理由已在通函第4頁至第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概述。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簽訂補充協議理由以及釐定其條款的基礎。同時,我們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函件中所載的關於所述協議條款的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敬請閣下詳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對於獨立股東是公平合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為，補充協議所述之交易是根據一般的商業條款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以及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戰略協議不設此等年度金額上限，是公平合理的。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述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佑才

羅康瑞

石萬鵬

徐二明

謝孝衍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編製之意見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修訂戰略協議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戰略協議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為有效，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

吾等為持牌法團，持有一項牌照以進行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吾等將就交付本函件而從 貴公司收取費用。 貴公司已同意就本聘任而招致之若干責任及開支而向法國巴黎融資及若干有關人士作出彌償。

除上述吾等向 貴公司提供之服務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外，並無其他安排以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之條款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之母公司BNP Paribas S.A.實益擁有131,243,418股H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鑒於所持有於 貴公司之權益與獨立股東相同，故吾等並不認為有關持股權益會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吾等達致有關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董事、貴公司之顧問及貴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的聲明、資料及事實、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所作出的陳述（包括通函所載者），並假設所有聲明、意向、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所有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且於截至通函刊發日期及於該日依然如是，並可作依賴。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管理層或董事之所有意向聲明將得以落實，而董事所有期望經已達致。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述假設及公眾所得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及可靠。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戰略協議及補充協議，並已假設該等協議能根據各有關條款對各有關訂約方予以執行，而各訂約方將能於到期時全面履行其各自根據該等協議及另行於通函所述之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接獲及審閱足夠資料，確保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或就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且未對任何資產或負債作任何估值或評估，亦未對貴公司未來前景之商業可行性、上述協議之特色或任何上述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吾等已進一步假設在不會對貴公司所預計利益構成任何不利負面影響下，已獲取或將獲取所有有關該等協議之有效性及實施而所需的政府、監管機關或其他同意及批文。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所述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或準確性。吾等已尋求董事確認，以確認所供之資料及／或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其他資料。

吾等之意見必須依據當時存在及可予評估之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及截至提供有關意見日期止吾等可公開取得之資料而作出。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涵蓋本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後所發生之事件。謹請注意，倘吾等提供意見時已得悉於通函日期後可能發展或改變之情況，則可能影響或改變吾等所提供之意見。吾等概不就有關情況而承擔任何責任。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吾等之結論時，吾等已衡量各項分析結果，並根據所有整體分析而最終達致吾等之意見。

背景

有關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經有關國家監管部門核定的經營區域內經營國內及國際固定電信網絡與設施業務，基於固定電信網絡之語音、數據、圖像及多媒體通信與資訊服務等電信業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之國有企業，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於中國涉及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之公司。吾等注意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自 貴公司二零零二年首次公開發行以來一直向 貴公司提供電信相關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根據雙方以及在大部分情況下由各方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各項協議而提供。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70.89%已發行股本。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中通服）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0%權益之公司。因此，中通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持續性質，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限。

戰略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中通服訂立之戰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根據公平互利原則組成戰略夥伴。原先之地理範圍覆蓋六個省市，包括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湖北省、廣東省及海南省。戰略協議的現有條款已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會上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戰略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貴公司及中通服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戰略協議之若干條款，以擴大根據戰略協議相互戰略合作之地理範圍，從而受惠於中通服將其服務區由六個現有省份拓展至十九個省市及自治區。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項交易須受限上市規則第14A.48條而作出呈報及公佈，並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表決形式批准之規定。

戰略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吾等注意到，鑒於上述背景及中通服在電信業中之特殊地位，中通服為市場內可提供貴公司業務所需服務之少數提供商之一。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透過擴大與中通服戰略合作之地域範疇，於中通服作為(i)有關通信工程項目的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若干服務及(ii)設備管理及網絡維護服務的供應商後，貴公司將能在新增省份取得與現有省份相同利益。此外，貴集團亦將可受惠於中通服因業務擴充而於經擴大中通服服務地區內更廣闊之服務網絡及更佳之服務水平。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指出，補充協議以及擴大相互戰略合作之地域範疇之理由及利益，與二零零六年公告所披露有關戰略協議者相同，並重列及概述如下：

- 有助貴公司在持續獲得優質穩定的運營支撐服務的同時有效降低成本。
- 有助於建立市場化服務關係，確保貴公司所需服務資源。
- 確保貴公司透過與中通服的戰略合作而進行戰略轉型。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訂立補充協議之商業理據。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補充協議將擴大根據戰略協議之相互戰略合作之地域範疇，以納入新增省份。透過戰略協議及補充協議，貴集團與中通服在相互戰略合作方面所覆蓋之地域，將涵蓋合共十九個省市及自治區。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補充協議亦載有貴公司之承諾，透過調整貴公司現時就有關現有省份之承諾，以取得中通服集團就新增省份所提供有關通信工程的設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施工、項目監理之若干服務。根據補充協議，貴公司承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中通服集團所提供有關服務之條款與其他服務提供商基本相同，貴公司於經擴大中通服服務地區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每年從中通服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總值不少於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於該年度所產生之全年資本開支10.6%之服務，有關數字乃經考慮貴集團與中通服擬收購業務於新增省份進行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戰略協議現有條款項下現有省份目前適用之現有承諾（即不低於12.5%）釐定。

此外，補充協議亦載有貴公司之承諾，以取得中通服集團就新增省份所提供關於若干設備管理及網絡維護服務。根據戰略協議，貴公司承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中通服集團所提供有關服務的條款與其他服務提供商基本相同，貴公司於經擴大中通服服務地區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每年接納中通服相關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設施管理服務，所涉及金額合共不得少於人民幣17.8億元，其中乃經考慮貴集團與新增省份內中通服將予收購之業務之間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戰略協議現有條款下適用於現有省份之現行承諾（即不低於人民幣13.3億元）。

補充協議之生效須待（其中包括）已獲取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中通服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就補充協議及其建議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在新增省份之若干特定資產而獲取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釐訂基準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補充協議與戰略協議並未就其項下之交易訂立任何年度上限，因為中通服之控股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就與貴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簽訂若干框架協議，而該等框架協議已涵蓋補充協議及戰略協議所述之交易。該等框架協議一向受年度上限所限，而根據戰略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歸入由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訂立之上述框架協議（包括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內。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有關框架協議已涵蓋貴公司經營之所有省、自治區及市，因此，訂立補充協議並不會導致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此外，吾等注意到，現有框架協議已涵蓋所有現時根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戰略協議(經修訂)所進行之所有交易,而吾等亦注意到倘有任何根據戰略協議(經修訂)進行之交易,未由任何現有框架協議涵蓋, 貴公司將在日後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定價基準

根據戰略協議,就收費標準(適用價格)而言,如政府設定了價格,則採用政府所設定之價格。倘設定了政府指引價格,則採用政府指引價格。倘並無政府設定或指引之價格,但有市價可供參考,則採用市價。倘並無政府設定、指引價格及市價可供參考,則有關訂約方須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雙方商定之價格須計及合理成本加合理邊際利潤(須由訂約方商定),而「合理成本」一詞將由各方商定。吾等並無發現此等條文將會經補充協議修訂。

根據戰略協議,中通服將根據有關通信工程項目之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若干服務按適用標準價格而向 貴公司提供最少5%之折扣。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補充協議, 貴公司建議修訂下列服務之現行承諾: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之 現行承諾(根據 六個省市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之 經修訂承諾(根據十九個 省市及自治區基準計算)
由中通服集團提供之有關 通信工程項目之設計、 施工、項目監理的若干 服務	不低於該年度 貴公司 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 的年度資本開支總額 12.5%	不低於該年度 貴公司相關 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年度 資本開支總額10.6%
由中通服集團提供之設施 管理服務	不低於人民幣13.3億元 (附註)	不低於人民幣17.8億元 (附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於上述承諾項下之交易金額之目的而言，將加上所有 貴集團與中通服將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於新增省份訂立的同類型交易。

於考慮上述修訂時，吾等已經與董事討論制訂有關補充協議的經修訂承諾的基準。吾等已獲告知，建議承諾乃參考 貴集團與中通服擬收購業務於新增省份進行之交易金額及現有省份目前適用之承諾。吾等注意到就應付新增省份而訂立之經修訂承諾並非按比例而修訂。就此而言，應注意的是現有省分主要位於中國沿海地區，而部分新增省份屬於邊遠地區。因此，中通服集團於新增省份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需求較現有省份為少，實屬可以理解。

吾等注意到補充協議在屆滿後， 貴公司將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吾等認為此項安排能讓獨立股東於年期屆滿後，有機會審核及再考慮經修訂承諾。

結論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持續性質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

此致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提供了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的有關資料。各位董事分別地並共同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完全責任，並且在做出合理調查之後確認，盡各位董事所知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位董事一概沒有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者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者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3.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4.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已發行各自 股份類別 的百分比 (%)	佔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好倉)	內資股	85.57	70.89	實益擁有人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好倉)	內資股	8.37	6.94	實益擁有人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228,624,000 (好倉)	H股	8.85	1.5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UBS AG	822,372,426 (好倉)	H股	5.93	1.02	575,895,026股為實益 擁有人；10,821,400 股為保證權益；及 235,656,000股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9,317,990 (淡倉)	H股	2.01	0.35	267,928,990股為實益 擁有人；2,813,000 股為保證權益；及 8,576,000股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市集團的業務外，各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上市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集團沒有任何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者仲裁。據各位董事所知，集團沒有任何成員涉及或者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者索償。

7.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之內期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8.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議進行全體表決，須以舉手方式進行。然而，(i)會議主席；(ii)至少兩名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iii)個人或共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含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選舉主席或中止會議的議題，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由主席決定表決時間後，會議可繼續討論其他事項。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經會議採納的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人士，也可撤回該項要求。

9. 重大逆轉

各位董事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地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10. 同意信函

法國巴黎融資已發出同意信函，同意將他們的函件列入本通函中，並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

11. 專家資格

以下是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職業資格：

名稱	職業資格
法國巴黎融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一家根「獨立財務顧問」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國巴黎融資之母公司BNP Paribas S.A.持有131,243,418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國巴黎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內之權益，或者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亦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翁順來。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以及總部所在地是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2。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公布之日起至特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包括該日）止日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十一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以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補充協議；
- (c) 戰略協議；
- (d) 本附錄第10段所指的同意信函；
- (e)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頁；及
- (f)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出具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3頁。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728)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認可及確認通函內所述有關補充協議並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授權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有利、適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協議條款。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 (1)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前增加以下條文:

「以妥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獲得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為前提,任何公司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
- (3) 傳送到為發送通知之目的而由受通知人向公司提供的圖文傳真號碼或其他電子通信號碼(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址;
- (4) 以公告方式;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5) 以在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方式，將通知或文件登錄於該等網站，並向受通知人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取閱（「取閱通知」）。公司應以專人或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上述取閱通知；
- (6) 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方式；或
- (7)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如為聯名股東，所有通知或文件均應發送至聯名股東中其名在股東名冊中列於首位之股東，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的聯名股東。」

- (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整條刪除，代之以下列新第一百八十六條：

「任何通知或文件：

- (1) 如果以郵件送交或遞送，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 (2) 如果以傳真方式發出，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顯單為準；如果以電子資訊的方式發送，於其從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之日被視為交付。
- (3) 登錄於公司網站的通知或文件於取閱通知被認為送達股東之日視為由公司送交。
- (4) 如果以公告方式送出，則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為送達日期，但有關公告應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 (5) 如果以本章程規定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遞送，於專人送達或送交付之時，或者（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的派送或傳送之時被視為送達或交付。」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後增加一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以英文本、中文本發送、郵寄、派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 (4) 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對相關內容進行增加或刪除，並按照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指明的順序對公司章程的條款重新編序，製作重述後的公司章程完整版本。授權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員負責辦理在公司登記機關的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承董事會命
翁順來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股東通函。
- (3) 就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本公司僅備有中文版本的公司章程，故相關建議決議案以中文版為準。

為保護環境及減省成本，本公司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批准本公司按股東的選擇向其寄發英文或中文單一版本的通知或公司通訊，並在上市地方相關監管機構的許可下豐富寄發形式，以涵蓋電子及其他方法。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5) 受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6)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 100032
聯繫人: 翁順來
電話: (8610) 6642 8166
傳真: (8610) 6601 0728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728)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

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共 _____ 股H/內資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正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以批准補充協議)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2項(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上述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的全文列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而該通告亦列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chinatelecom-h.com。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728)

特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

致: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

本人/我們^(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是 貴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H/內資股之註冊持有人^(附註2),
茲通知 貴公司, 本人/我們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簽署: _____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入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3. 請填妥及簽署本出席回條, 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以前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 100032

聯繫人: 翁順來
電話: (8610) 6642 8166
傳真: (8610) 6601 0728